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谭平涛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部基地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变更总部基地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将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主要办公、研发场地空间不足和办公区域分散的问题,为公司未来产能提升提供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购置房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超募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署、相关款项和税费的缴纳、产权证书的办理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关于变更总部基地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谈判、签署、相关款项和税费的缴纳、产权证书的办理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